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孚电池") 拟与南平市绿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平绿色产业基金")、高 能时代(广东横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时代")签署合资协 议,拟共同合资设立新型电池中试平台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共 同推动全固态电池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应用,全力打造国内领先的全固态电池研 发与应用示范平台。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 过,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过去12个月与南平绿色产业基金未发生过关联交 易。
 - 本次对外投资未来效益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孚科技")于2025 年3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 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孚电池与南平绿色产业基金、高能时代签署合资协议,拟

共同合资设立合资公司,拟在南平市开展新型电池中试平台运营合作,围绕硫化物全固态电池产品研制和中试需求,解决硫化物全固态电池商品化关键技术问题 而进行试生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南平绿色产业基金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法人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一) 关联人关系介绍

南平绿色产业基金目前持有公司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5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

(二) 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平市绿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嘉禾北路 1441 号万星文化广场 1 幢 407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李讲财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创业投资 (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等。

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南平绿色产业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 | 100% |
| 合计 | | 50,000 | 100% |

资信情况:不存在被列为失信执行人的情况。

三、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合作方高能时代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高能时代(广东横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珠道 191 号写字楼 1904 房

注册资本: 4582.1378 万元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罗明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高能时代是一家专注于硫化物全固态锂电池研发的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成立以来,高能时代始终以研发制造高比能高安全的全固态电池为核心业务,在全固态电解质、全固态电池界面工艺技术上已形成独特的技术领先优势,已研发出 1Ah-20Ah 多种容量规格的全固态电池产品,通过远超行业标准的热箱及针刺测试,安全系数极高,成为国内首批具备全固态电池商业化量产能力的企业之一。

公司及子公司与高能时代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南孚电池、南平绿色产业基金及高能时代三方拟在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设立 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的合资公司,公司拟定名称福建省高能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各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具体出资计划和持股比 例如下:

| 序号 | 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南孚电池 | 950 | 19% |
| 2 | 南平绿色产业基金 | 1,500 | 30% |
| 3 | 高能时代 | 2,550 | 51% |
| 合计 | | 5,000 | 100%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定价公允的原则,各方经过充分沟通 和协商后确定相关协议条款;各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均按照各自现金出资 金额确定各自的持股比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 1、本协议各方设立合资公司,共同建设运营 300Mwh 硫化物基全固态电池中试产线;各方按本合同约定共同投入资金、共担风险、共享收益;合资公司预计投入资金 5,000 万元,最终资金投入安排由各方根据项目实际运作情况友好协商确定。
- 2、合资公司积极实现以下各阶段目标:第一阶段:2026年12月前,完善3C消费类、小动力两轮车固态电池产品送样;第二阶段:2027年12月前,完成家庭储能类固态电池产品送样;第三阶段:2028年12月前,完成机器人、新能源汽车动力固态电池产品送样;第四阶段:2030年12月前,完成大型储能设备固态电池产品送样。
- 3、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5,000 万元,首期出资为注册资本的 20%,即人 民币 1,000 万元,剩余 80%的实缴出资按照合资公司的运营状况分期实缴,由股 东协商确定,但不应晚于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
- 4、合资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南平绿色产业基金选派1人,南孚电池选派1人,高能时代选派3人。董事长由高能时代指派。董事会对具体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五分之四以上同意通过。
- 5、为确保本项目长期稳定合作,除另有约定外,合资公司成立 5 年内,未经其他股东书面一致同意,任一方不得将合资公司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 6、南孚电池负责提供产品商业化建议、市场推广、生产管理及设备改进指导。高能时代承诺南平项目中试线成功后,达到进一步量产条件,在同等条件下,南孚电池享有优先合作权,共同设立合资公司进行固态电池的大规模量产(规模不低于 1GW)。

六、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在国家政策的扶持和市场应用不断扩展下,我国锂电池产业发展达到了万亿级市场规模,动力和储能电池装机量排世界第一。随着全球能源转型的加速,新能源汽车、电化学储能、低空经济和消费等领域对高性能电池的需求日益增长。全固态电池作为行业上公认的下一代电池升级技术产品,其主要核心在于解决当前市面上液态电池频繁发生起火、爆炸等安全事故。因此,固态电池凭借其优越的性能,很有可能将成为未来电池市场的主流选择,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目前公布的具备量产能力的"固态电池"大多属于"半固态"电池,仍然含有5%-10%电解液含量,在安全性上与全固态电池有一定的差距。本次投资的合作方高能时代目前已具备硫化物电解质批量制备、全固态电芯量产成熟工艺等多项产业化能力。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孚电池是中国电池行业的知名企业,在国内碱性电池市场占有较大优势,"南孚牌"碱锰电池产品连续三十一年(1993 年-2023 年)在中国市场销量第一。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在传统消费电池领域之外、在新型电池领域的拓展与延伸,公司希望通过利用南孚电池在产业化、生产经营管理、品牌及渠道等方面的优势,实现与国内先进的全固态电池高新技术企业高能时代优势互补,共同推进全固态电池的研发与产业化进程。

(二)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的未来效益可能会受宏观经济、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强对经济环境、行业政策等变化的监测,随时掌握市场的发展动向,持续关注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积极强化投后管理跟踪,防范和应对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选择与国内先进的全固态电池研发机构进行合作,有助于公司获得全固态电池未来的产业化合作机会,为南孚电池开辟新的赛道,推动公司未来可能的产业升级,为公司寻找未来新的业绩增长点,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独董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3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认为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相关关联方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开展合作,本次交易事项公平、合理,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同意公司将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3月7日,公司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该事项获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